

長榮大學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學士學位學程空間規劃 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年07月10日 108學年度第11次學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配合學程事務發展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制訂「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學士學位學程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由本學程空間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負責學程使用空間需求之規劃，調查實驗室設備需求，統籌規劃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學程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三至五名擔任之。學程主任與實驗室負責教師為當然成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設召集委員一名，由本會委員互相推選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一、依本學程發展重點，規劃實驗室空間與設備需求。
二、統籌規劃實驗室空間增設、調整與修繕事宜。
三、規劃各項教學所需之設備申購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期一年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委員召集之，且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及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須經過學程會議通過，方可施行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